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傅子純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3

電子郵件：caca0130@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謝副分署長正昌、北區規劃隊、中區規劃隊、南區規劃隊、東區規劃隊、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園字第09808203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及評選結果列表各乙份（0980820357.pdf）

主旨：檢送98年12月17日「98年度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逕依會議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8年12月1日營署園字第0980820342號開會通知單及98年12月11日營署園字第0980820351號函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邱副署長文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張處長桂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管組長立豪、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許組長明倫、臺灣大學生物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李教授玲玲、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王教授鑫、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郭院長瓊瑩、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陳教授章波、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翁教授義聰、財團法人祐生研究基金會林董事長俊興、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余秘書長維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陳理事德鴻、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林秘書長子凌、財團法人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邱銘源先生、本署葉署長世文、本署許副署長文龍、本署署長室黃秘書光瀛、本署國家公園組盧簡任視察淑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洪分署長嘉宏、臺灣濕地學會、中央研究院、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林教授惠真、東海大學建築系郭教授奇正、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社團法人臺灣濕地保護聯盟、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綜合計畫組、本署臺江國家公園籌備小組、本署國家公園組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謝副分署長正昌、北區規劃隊、中區規劃隊、南區規劃隊、東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

電子檔
16.08.38
16.08.38

「9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署長文龍 (許副署長主持至下午 3 時 30 分，續由洪分署長嘉宏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新推薦濕地部分，決議如下：

(一)濁水溪口濕地、彰化大城濕地、彰化漢寶濕地：

評定為國際級「彰化海岸濕地」，並併同前次評選之未定濕地—彰化海岸濕地整體考量劃設。請城鄉發展分署將上開濕地範圍予以串聯整合，及剔除既有漁港區域。

(二)許厝港濕地：

評定為國家級「許厝港濕地」；濕地範圍應將原推薦範圍向西南部分延伸劃設，至東南部分與航空城區域計畫「機場相容產業區」重疊處，仍宜先劃入濕地範圍，並安排現地勘察。有關與航空城重疊部分，請城鄉發展分署迅簽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納入該區域計畫增訂有關開發許可規範事宜。

(三)青鯤鯓濕地(併七股鹽田濕地範圍擴大案)：

評定為國家級「青鯤鯓濕地」；濕地範圍修正為以鹽田公有地、將軍溪口與河口沿岸為主，北以將軍溪北岸為界線，及西至海域低潮線六公尺處，並剔除漁港區域。請城鄉發展分署再確認劃設濕地範圍，送下次複審會議報告。

(四)朴子溪口濕地：

暫定為國家級「朴子溪口濕地」；請知會提案單位依委員意見進行範圍修訂後於下次會議確認。

(五)知本濕地：

暫定為國家級「知本濕地」；請知會提案單位依委員意見進行範圍修訂後於下次會議確認。

(六)八煙聚落砌石水梯田濕地：

暫定為國家級「八煙聚落砌石水梯田濕地」；請城鄉發展分署安排現勘。

(七)鹿角溪人工濕地自然淨化系統、永和社區大學濕地生態教育園區：

併入淡水河流域濕地進行整體討論。

(八)麟洛鄉濕地公園：

評定為地方級「麟洛鄉濕地公園」；濕地範圍依提案內容劃設。

(九)鎮安沼澤濕地：

評定為地方級「鎮安沼澤濕地」；濕地範圍依提案內容劃設。

(十)牡丹水上草原濕地、東源濕地：

評定為地方級濕地；請知會提案單位確認合併之濕地名稱。

(十一) 其餘 14 處推薦新增濕地，均評定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

二、既有濕地等級、範圍調整部分，決議如下：

(一)台北港北堤濕地、淡水河台北濕地、大漢溪生態廊道(併新增鹿角溪人工濕地自然淨化系統案及永和社區大學濕地生態教育園區案)：

評定為國家級「淡水河流域濕地」；將台北港北堤濕地、淡水河台北濕地、大漢溪生態廊道、鹿角溪人工濕地自然淨化系統、二重疏洪道南段及永和社區大學濕地生態教育園區等濕地以流域管理之宏觀加以整併，藉以破除縣市分界之固有觀念，促進跨縣市合作，共同維護管理大台北境內重要濕地。

(二)高美濕地：

維持等級評定為國家級「高美濕地」，若要提升為國際級，應請台中縣政府或相關推薦單位再補充雲林莞草重要棲地評定相關資訊作為續評依據。

(三)龍鑾潭濕地：

國家級「龍鑾潭濕地」擴大範圍原則同意，然所提範圍為兩區不連續區塊，請提案單位查明並再確認適當濕地範圍。

(四)竹北蓮花寺濕地：

評定升級為國家級「竹北蓮花寺濕地」；後續應責由新竹縣政府更積極維護當地特有種生存環境並研議管理機制。

(五)屏東科技大學後山濕地(併新增屏東科技大學芒果園濕地案)：

評定為地方級「屏東科技大學濕地」，並應將屏東科技大學後山濕地與屏東科技大學芒果園濕地範圍予以整併。

三、申請濕地更名、尚需補件及其他討論案，決議如下：

(一)竹滬鹽田濕地：

同意更名為地方級「茄荳濕地」；茲因該地位於茄荳鄉，爰同意依地緣關係同意變更申請，並請再向當地 NGO 團體確認名稱。

(二)名間鄉新街冷泉濕地、集集雙子湖濕地、新園鄉港西濕地：

同意納入本次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討論，請知會推薦單位儘速依

程序提報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確認。

(三)大鵬灣人工濕地群組：

本案暫予保留，請城鄉發展分署安排現勘。

(四)北門未定濕地：

前次評選之未定濕地—北門濕地（約 19 公頃）部分，因已劃入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爰評定併入國家級「北門濕地」。

四、請城鄉發展分署安排八煙聚落砌石水梯田濕地、許厝港濕地及大鵬灣人工濕地之現勘行程，正式行文通知委員參加。

柒、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附件：發言要點

一、濁水溪口濕地、彰化大城濕地、彰化漢寶濕地

洪分署長嘉宏：

1. 依前次評選小組會議所達成之共識，若濕地範圍有所重複則採聯集方式取最大範圍加以認定，而前屆評選所劃設之彰化海岸濕地範圍較為完整，應共同考量合併劃設。
2. 本屆評選目前預訂於明年1月中旬前完成現勘，1月底前召開會議確認評選結果，於明年2月2日國際濕地日公告發布評選結果。

陳教授章波：

建議3處濕地應合併看待，則可確保濕地範圍與生態的一致性與完整性，等級則可調升為國際級。

翁理事長義聰：

該區域為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地之一，若依照拉姆薩公約之判定準則，則該處應符合國際級重要濕地之標準，營建署作為掌管國土管理之主管機關，應於該地劃設國際級濕地，以中華白海豚為主要保護標的，積極保護物種與維持生態環境。若與當地開發案有所衝突，可日後再行協商。

黃秘書光瀛：

本次推薦之濕地範圍較上屆所劃設之未定濕地於西側有內縮狀況，建議該地低潮線六公尺處先予查明，以確認劃設範圍符合濕地定義。

余秘書長維道：

目前當地台灣白海豚棲息數量已由約200隻上升至千餘隻，同時亦有相當數量之大杓鷗於該地棲息，可證明該地為物種重要棲息環境，應整併劃設為國際級重要濕地進行維護。

許副署長文龍：

該地如為中華白海豚之重要棲地，則營建署為保育物種環境則自然必須加以維護管理，然相關科學研究仍需進行，以供未來如有團體對此論點有所疑慮時，方能做為協商之佐證資料。

二、許厝港濕地

余秘書長維道：

1. 本案為鳥會進行推薦，該地因棲地變化，故推薦範圍與 1999 年劃設之台灣重要野鳥棲息地略有不同，東南方區塊因環境變遷現為重要之鳥類棲息區域，因此將之納入推薦範圍；西南有部分區域陸化。如委員認有需要亦可延伸作為濕地範圍。
2. 濕地劃設後並非完全禁止進行開發，而是當有開發行為時提醒開發單位須審慎進行評估，故建議在決定濕地範圍時，私有地占比不應做為最優先之考量。
3. 如針對東南區塊進行鳥類棲地復育，或可使候鳥集中於該區塊棲息，反可避免鳥類入侵機場造成影響飛航安全。
4. 建議進行現勘以確認濕地東南區之現況。
5. 如該地能劃設國家級重要濕地，則可有效影響地方政府對待當地的態度，對該地更積極進行管理維護。

陳教授章波：

1. 若濕地有陸化情況造成棲地劣化，則建議應進行復育工作。
2. 本處濕地範圍建議應先納入完整之棲地範圍，再參考私有地占比，做必要性之範圍調整。
3. 若考量飛安問題最終決定濕地東南區域不予劃設，則可考慮於現有範圍再向西南延伸，增加濕地與棲地範圍。

黃秘書光瀛：

該濕地東南區域其範圍與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範圍建議先予以釐清；同時該區塊西南方即為機場跑道，未來將建造之第三跑道則與該區域距離更為接近，鳥類於該處棲息可能會導致飛航安全問題，建議提案單位先行蒐集鳥類影響飛航安全的相關研究資料，以確認濕地範圍適宜與否，並研擬適於該區之復育策略，達成兼顧飛安與生態復育的目標。

翁理事長義聰：

1. 許厝港濕地東南區域因與跑道相鄰，依台灣候鳥棲息的習性容易在晚上入侵跑道休息，導致飛安問題與造成候鳥生命之威脅。東南部分是否劃入濕地應慎加考慮，建議將資源集中處理濕地西南部份劣化濕地之復育工作。

2. 東南區或可先予以劃入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促使相關部會未來在開發時因環評或區域計畫的壓力而會考慮進行濕地易地復育等保育策略。
3. 棲地改變會導致候鳥棲息狀況改變，故建議應視保育時間軸線來決定濕地東南區塊是否應納入。如本次劃設之重要濕地範圍欲維持超過 10 年以上時間，則當地因航空城開發應可預見鳥類會逐漸往西移動，則不建議將該處納入；如未來短時間內會再加以檢討濕地範圍，則建議可先納入，未來再視環境變化予以修正。

林秘書長子凌：

1. 建議針對該濕地劃設之東南區塊先予以劃入，同時進行現勘以瞭解現況。
2. 如與航空城範圍有所重疊，仍可劃設為國家重要濕地，促使相關單位重視重要生態環境，並推動該區域進行生態復育的相關工作。

盧簡任視察淑妃：

1. 當地依推薦資料來看濕地環境現況不佳，如劃設國家重要濕地，是否能夠改變當地政府對待該地的態度？
2. 對於本次濕地推薦範圍與過去台灣重要野鳥棲息地範圍之不同處，應請提案單位提出充分證據說明現增設範圍屬非常重要之生態區，如此較容易對劃設範圍進行最後裁決。

邱委員銘源：

1. 以地理環境而言，該濕地非常重要，應有劃入國家級重要濕地之必要性。
2. 有關候鳥保育與飛航安全如何兼顧，仍須多加探討研擬。
3. 建議應對該濕地進行現勘，以確認現況。

黃簡任技正美純：

建議今日會議濕地範圍可先同意往西南延伸擴張，東南區域先予以保留不要立即做出決定，未來待現勘與資料齊全後再做決定。

許副署長文龍：

1. 許厝港濕地範圍目前應多屬非都市用地，故應可先儘量做最大範圍之劃設，未來待濕地法立法後再依法律規定作嚴謹的範圍調整。
2. 航空城區域計畫已於區委會通過，同時已確認未來將建設第三跑道，如濕地東南之區塊與航空城範圍重疊，需再審慎評估。

洪分署長嘉宏：

1. 該濕地東南區域與航空城區域計畫範圍有所重疊；功能分區為機場相容產業區，為航空工業相關應用如飛航器研發、製造、維修等之使用區域。
2. 國家重要濕地與區域計畫範圍可重疊，然因該區屬產業專區，則會在日後開發時會造成影響，未來或可由提案區委會修正之方式，將該區功能轉變為公共設施之方法以解決此問題。
3. 如劃設國家重要濕地，應可促使當地政府重視該區之生態環境狀況，進而共同進行維護作業。
4. 請作業單位查明東南區域與航空城區域計畫衝突之相關問題後簽會綜合計畫組於計畫書增訂開發許可規範事項，並請提案單位視需要主動向區委會進行相關報告。

三、青鯤鯓濕地(併討論七股鹽田濕地範圍擴大)

翁理事長義聰：

本案建議範圍以劃設鹽田部分為主要目標，不要將範圍涵蓋台 17 縣範圍，以避免造成地方反彈。考量當地地名，名稱可定為青鯤鯓濕地。同時扇形鹽田為目前世界僅保存 2 處之一，為重要文化資產。

黃秘書光瀛：

建議將將軍溪南北岸共同納入濕地範圍，並剔除漁港部分與旱田部分。

余秘書長維道：

本案為鳥會進行推薦，旱田劃入主要目的是作為濕地之緩衝地帶，如委員認為應剔除旱田部分鳥會亦可同意；鳥會亦同意將將軍溪南北岸併同劃入濕地。

四、朴子溪口濕地

翁理事長義聰：

本案建議東北端範圍可沿紅樹林延伸至台 17 線範圍。

洪分署長嘉宏：

本處濕地請提案單位依委員意見確認範圍並補齊資料後再議，等級暫列國家級，待下次會議再作最後裁決。

五、知本濕地

陳教授章波：

建議可擴增範圍至知本溪南岸，則較符合國家級的分級定義。

翁理事長義聰：

知本溪為魚類重要迴游區之一，如依陳教授意見將範圍擴大至知本溪南岸，則該濕地即擁有國家級重要濕地的潛力。

洪分署長嘉宏：

本處濕地範圍擴增至知本溪南岸，並將重要野鳥棲地範圍聯集納入，請提案單位依委員意見進行範圍重劃後於下次會議提出，等級暫列國家級，待下次會議再確認。

六、八煙聚落砌石水梯田濕地

盧簡任視察淑妃：

國家公園將全力促成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之重要濕地之維護；另本區因八八水災時遭受破壞，目前已進行復原方式之研擬。建議本區若多數委員建議劃設為重要濕地時，應以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主導，並宜多瞭解在地居民意見及意願，安排現勘，以供參考。

邱委員銘源：

此區目前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利用民間募款，正進行本區水泥圳溝改善為砌石圳溝工程之推動，以維持當地水梯田地景，希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能多加配合，共同維護水梯田生態景觀。

洪分署長嘉宏：

本處濕地具人文產業地景濕地，暫列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並進行現勘以了解濕地現況。

七、麟洛鄉濕地公園、鎮安沼澤濕地

顧問團：

1. 麟洛鄉濕地公園為人工濕地，是否具有生態價值尚有疑義，請各委員討論。
2. 鎮安沼澤濕地位於地層下陷地區，全區為私有地，就推薦資料研判是否具有生態價值尚有疑義，請各委員討論。

余秘書長維道：

鎮安沼澤濕地位於大鵬灣風景區旁，現地遭棄置廢土，對環境將造成極大影響。若劃設為國家重要濕地並進行規劃，將可改善該地區土地使用模式。

翁理事長義聰：

以雲林口湖鄉成龍濕地為案例，其為地層下陷地區無法耕種而造成土地閒置，但土地因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除可向營建署申請經費進行濕地經營管理，地主亦可向農委會申請休耕水田補助，將可增加當地民眾之支持。

洪分署長嘉宏：

1. 麟洛鄉濕地公園依提案內容，列為地方級濕地。
2. 鎮安沼澤濕地遵照委員意見將列為地方級濕地。

八、牡丹水上草原濕地、東源濕地

黃秘書光瀛：

牡丹水上草原濕地與東源濕地之濕地範圍重疊，建議合併為一處濕地來劃設。

郭院長瓊瑩：

請將提報資料中「僅有二個水上草原」刪除。

洪分署長嘉宏：

該處依委員意見應無水韭，請將該處水韭資料予以更正，併將「僅有二個水上草原」刪除。兩濕地範圍應合併為一處地方級濕地，並請會知提報單位再行確認合併之推薦濕地名稱。

九、台北港北堤濕地、淡水河台北濕地、大漢溪生態廊道(併討論新增鹿角溪人工濕地自然淨化系統及永和社區大學濕地生態教育園區)

陳教授章波：

1. 建議將台北港北堤濕地、淡水河台北濕地、大漢溪生態廊道及鹿角溪人工濕地等位於大台北地區的濕地系統合併串連，總稱為淡水河系濕地或淡水河大台北濕地。
2. 關於等級部分，如可行建議整體定為國際級，個別濕地再予細分國家級與地方級。

余秘書長維道：

1. 淡水河沿岸目前已有眾多國家重要濕地，如能從淡水河口沿淡水河系將至大漢溪與新店溪範圍之各個濕地串連，等級並將之提升為國際級，用一個完整生態系的觀點來管理整個地域環境，是一個非常好的概念。
2. 濕地名稱建議可加入台北如稱淡水河台北濕地，以增加台北縣市政府的認同與重視度，同時亦可增加地域性的概念。
3. 濕地等級如欲提升至國際級則目前條件仍有所不足，但建議可先暫定為國際級，並用但書要求地方政府加強保育維護工作的推動，如不遵照辦理則未來再將之降等。

陳理事德鴻：

基於期待地方政府積極進行濕地維護工作的原則，建議能夠給予國際級之評等，以鼓勵地方政府持續進行相關工作之推行。

林秘書長子凌：

等級認定方面，建議仍應回歸國際認定標準進行判定，維持一貫的認定原則為佳，未來若整體環境提升至國際級標準再予提升。

黃秘書光瀛：

淡水河流域的眾多濕地可反應出古代大台北湖的殘留人文與地貌，亦可以人文自然角度觀點來認定濕地的價值與重要性。建議等級可依國際準則先訂為國家級，未來再共同努力提升濕地等級。

洪分署長嘉宏：

1. 鹿角溪人工濕地自然淨化系統為人工濕地，委員意見皆評定為地方級濕地，暫列為地方級濕地，併同台北港北堤濕地、淡水河台北濕地、大漢溪生態廊道等淡水河系濕地共同討論。
2. 台北港北堤濕地、淡水河台北濕地、大漢溪生態廊道、鹿角溪人工濕地自然淨化系統、二重疏洪道南段及永和社區大學濕地生態教育園區等濕地應以流域管理之宏觀加以整併，評定為國家級「淡水河流域濕地」。

十、高美濕地、龍鑾潭濕地、竹北蓮花寺濕地、屏東科技大學後山濕地 (併討論新增屏東科技大學芒果園濕地)

顧問團：

1. 高美濕地具有國家級之標準，若要提升為國際級，應再補充雲林莞草重要棲地評定相關資訊作為依據。
2. 屏東科技大學後山濕地與屏東科技大學芒果園濕地皆位於屏科大校園內，建議整合併入屏東科技大學濕地中。

翁理事長義聰：

龍鑾潭濕地廣大區域中包含鳥類及鴨類活動之重要棲地，並由高雄野鳥學會持續監測中，建議同意擴大龍鑾潭濕地範圍。

黃秘書光瀛：

依提報資料，竹北蓮花寺濕地擁有具相當代表性之食蟲植物生存，建議可多加考量是否升級。

陳理事德鴻：

竹北蓮花寺濕地為寬葉毛氈苔、長距挖耳草、長葉茅膏菜之棲地，在台灣具有代表性，甚至只有本區才擁有較穩定之族群，若本區成為濕地保護區，將有助於本區環境發展。

洪分署長嘉宏：

1. 高美濕地依目前生態環境評估，等級維持為國家級。
2. 暫同意龍鑾潭濕地擴大範圍案，但所提範圍為兩區不連續區塊，請作業單位通知提案單位查明濕地範圍。
3. 竹北蓮花寺濕地等級提升為國家級，並附但書請地方政府積極研議當地營養鹽過多之處理方式及棲地維護管理之相關機制。
4. 屏東科技大學後山濕地與屏東科技大學芒果園濕地合併統稱為屏東科技大學濕地。

十一、竹滬鹽田濕地更名茄苳濕地討論案

翁理事長義聰：

鹽田土地多位於茄苳鄉中，建議正名為茄苳濕地。

洪分署長嘉宏：

竹滬鹽田濕地暫決議正名為茄苳濕地，並請向當地 NGO 團體徵詢意見，若有其他意見請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十二、大鵬灣人工濕地群組、名間鄉新街冷泉濕地、集集雙子湖濕地、新園鄉港西濕地、北門未定濕地

余秘書長維道：

大鵬灣人工濕地群組建議應依大鵬灣管理處維護該濕地之理念，將本案納入為國家重要濕地。

黃簡任技正美純：

1. 大鵬灣人工濕地群組為人工濕地，建議應深入瞭解本案生態環境型態後，再行討論。
2. 新園鄉港西濕地應考量現況是否具備國家重要濕地環境之條件，建議請提案單位依程序提報後再行討論。

翁理事長義聰：

新園鄉港西濕地因農牧廢水污染濕地環境，可考慮選入國家重要濕地以推動濕地環境品質之改善。

洪分署長嘉宏：

1. 大鵬灣人工濕地群組先予以保留，日後進行現勘了解現況，於下次會議再行確認。
2. 名間鄉新街冷泉濕地、集集雙子湖濕地與新園鄉港西濕地推薦案原則同意納入本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中進行討論，並請知會推薦單位依程序提報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3. 北門未定濕地具有重要濕地價值，依委員決議將之劃入，與 2007 評選之北門濕地範圍合併，仍稱為北門濕地。

十三、綜合討論

林秘書長子凌：

目前立法院正推動國土相關法案，建議順應國土議題積極循法制化程序推動濕地法，以維護及保障國家重要濕地環境。

陳理事德鴻：

建議檢視在 2007 年評定之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檢討評選至今國家重要濕地環境維護及生態復育之成果，以瞭解劃設國家重要濕地之效益。

盧簡任視察淑妃：

有關 2007 年評定之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是否有制訂檢視濕地現況之檢討機制？

陳教授章波：

1. 台灣濕地學會將持續與國外學者進行交流，討論並研擬濕地經營管理制度與評估準則，如有成果將可提供用於國家重要濕地之現況評估。另 98 年度濕地補助案部分，建議增加評估濕地社區營造工作是否有提升或降低生態環境服務功能。
2. 西湖濕地劃設範圍建議向北擴展延伸至後龍溪北岸，海岸沿岸界線請參考海域低潮水深六公尺線進行修正。

黃秘書光瀛：

若濕地環境維護不良而遭降級或剔除時，建議可先列為觀察名單，並請地方政府進行改善，再討論是否調整。

洪分署長嘉宏：

1. 本次會議之重要成果除國際級「彰化海岸濕地」及國家級「淡水河流域濕地」整合之確認、竹北蓮花寺由地方級等級通過升級為國家級，同時及早發現許厝港濕地與航空城區域計畫範圍重疊之問題，並將前次評選所遺留之 3 處「未定濕地」皆納入劃設為重要濕地，對於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達成非常重要的貢獻。
2. 濕地法(草案)預計將於明年 2 月 2 日前草擬完成，本署將積極推動後續法制化程序。
3. 營建署執行之 9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補助案，請顧問團整理綜合執行成果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各單位之執行狀況與成效。
4. 八煙聚落砌石水梯田濕地、許厝港濕地及大鵬灣人工濕地於本次會議決定將行現勘，預定於 99 年 1 月 4 日至 15 日進行，確切時間與行程請作業單位安排，另行文通知各位委員。